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马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收到关于要求公司搬迁入园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8）。

●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第一笔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 2.6 亿元。

一、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第一笔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 2.6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将加快公司搬迁事项的进展，加速搬迁计

划的落地，为后续推进皇马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建成达产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奖励（补助）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鉴于本次搬迁政府奖励（补助）公司的总金额尚未确定，故该笔 2.6 亿元款项暂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待搬迁完成后将收到的补偿款扣除搬迁费用、处置的固定资产等后的余额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摊销，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